

海城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为加强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辽财预〔2013〕302号）和《鞍山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鞍财预〔2014〕138号）等规定，我市出台了《海城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海财发【2016】97号文件。

我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海财发【2016】97号文件规定执行，一是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过程中，扩大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覆盖面，一般公共预算中除全部用市以上下达转移支付安排的预算项目，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支出都要设定绩效目标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所申报的项目也要设定绩效目标。二是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。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要将2020年实施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对于通过监控或评价发现达不到绩效目标、评价结果整体较差或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项目，原则上在执行中减少预算安排，直至取消。三是提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、审核质量。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不合格的预算项目，不得进入部门预算安排流程。四是依法依规公开预算绩效目标。市级预算项目

绩效目标作为预算项目组成部分，按程序批复下达，并向社会公开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

我市通过科学评价项目资金投入效益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完善政策，改进工作，切实提高我市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运行质量，并将考评结果作为 2022 年预算安排的依据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推进，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财政支出绩效信息，增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观念，促进我市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。